

合同编号: HF20250527

长春市中医院总部、平阳部、东部医用氧气 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长春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方）：长春市东泰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氧气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健委规定医用氧气标准，向甲方提供医用氧气，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XGB2021-061）标准。采购数量以实际到货的品种数量核算，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医用氧气价格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纯度	单价（元/瓶）
1	医用气体	40L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99.50%	13.5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国家质检要求）及甲方对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在正确使用条件下具备其正常功能，如因气体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同时提供发票及随货通行单、产品合格证（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3. 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以确保产品储存、运输、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储存、运输要求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其它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障产品有效期。以产品到货之日起计算，产品的使用效期应占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才可向甲方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



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合理退换。

5、乙方产品质量负责期至有效期满。在负责期内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出具购货凭证，乙方负责在一定时间内换货或退货。产品的运输及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当天提供乙方当天用量，甲方4小时之内送货到位。医院氧气随时保障应急送货，应急时间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7、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乙方气体申请数量将医用气体运输装卸到指定地点，保证每天24小时随时供应氧气，甲方完成服务后，乙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每瓶氧气压压力保证不少于12到15兆帕，40L/瓶、氧气纯度 $\geq 99.5\%$ ，验收时检测每瓶氧气的压力，验收合格后在确认单上签字。

8、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和合同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交易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2、结算方式由甲方根据资金状况以银行转账方式返款，结算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产品交易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九、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未进行新约定协商，将继续执行。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